

2017年1月3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—由	行使期限—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余志榮	2017年1月3日	期權	股票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8,000	2015年5月27日	2019年5月27日	\$0.9520	\$7,616.0000	8,000

完

註：

余志榮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